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報名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<u>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報名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<u>並提教務會議通過。</u></p>	<p>減化行政流程。</p>
<p>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<u>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</u>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p>	<p>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<u>四年級</u>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p>	<p>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預研究生取得學士學位期限</p>